

[首页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其他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4-14 15:25 来源：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各区（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商协会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弘扬诚信文化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，商务部、中央宣传部等19部门和单位将在2021年10月继续开展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。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结合我市有关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2021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

各区（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，下同）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切实统筹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，将“讲好诚信故事 弘扬诚信文化”主题活动深入推进，不断提高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弘扬诚信文化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。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将“诚信兴商十大案例”推荐典型案例（不超过2个）于6月15日前报市商务局流通市场处。

二、密切部门协同，确保宣传活动效果

各区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人；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；要整合宣传资源、加强新闻宣传报道，提升全社会诚信兴商意识。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在宣传版面显著位置统一使用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标识（标识可在scjss.mofcom.gov.cn下载）。

三、发挥行业作用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

各商协会要切实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自觉在本行业内大力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教育，发挥行业自律，强化行业信用制度建设。动员和监督最广泛的企业积极参与到宣传月活动中来，引导企业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不断提高信用管理水平，营造诚信兴商的良好氛围。有关企业积极开展信用消费促进活动，聚焦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市场，诚信经营规范经营，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宣传月活动。

四、及时做好活动总结工作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效和经验，于11月5日前将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反馈市商务局流通市场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深圳市商务局

2021年4月14日

(联系人：曾小姐，电话：88101050，邮箱：ltscc@commerce.sz.gov.cn)

相关附件

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.pdf

分享到：